

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08〕5号

签发人：杨林

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河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河南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鼓励学位申请者在科研上求实创新，多出成果，提高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本着科学、公开、公正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结合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工作进行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论文选题应属本学科当前发展的重要课题或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。

2、论文观点正确，运用了最新的理论知识、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，论证严密；理论或方法具有创新性，结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。

3、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或相关成果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身份公开发表，且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。

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，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公

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，文科类须在二级学科顶尖学术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；理科类应在 SCI、EI 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其中侧重基础研究的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SCI（三区及以上）源期刊上，侧重应用研究的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SCI（四区及以上）源期刊或 EI Compendex 源期刊上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1、评选范围：一般为我校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中博士、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，在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果有特别优秀的也可参加评选。

2、评选比例：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中博士、硕士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5-10%，按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分别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个人自愿申请，指导教师同意，院（系、所）审查后将初选名单报研究生学院。研究生学院统一组织论文评审，评审通过者，具备申请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资格。

2、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，院（系、所）相关学科组根据申请者学位论文质量、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3、院（系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确定是否向学校推荐。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总人数的 10%。

4、研究生学院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、汇总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。

五、奖励

1、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2、推荐参加国家、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。未能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，一般不推荐参评国家、省级优秀学位论文。

3、推荐加入《中国优秀博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》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位论文 评选 办法 通知

河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8年12月31日印发
